

沁阳市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，围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大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要求，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公安决策、管理、执行、服务和监督全过程，及时准确发布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，尤其是围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、政府工作目标、“放管服”改革，“一门通办”、警务动态、法律、法规、上级文件和工作亮点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确保了公安相关工作信息主动、准确、及时公开，社会关注的热点得到有效回应。

通过公安局双微平台、今日头条等途径公开公安工作信息。目前，沁阳公安组建各警种、各服务对象工作群以及联系政府职能部门、社会团体等微信群，打通全市大宣传一体化通道，联系全市有关部门及网络大咖公众号，开通“今日头条”平台和沁阳公安抖音官方号等宣传阵地。在全市城乡开展版面展览、大小喇叭矩阵宣传、散发宣传单、LED字幕和大屏幕宣传、悬挂宣传横幅等集中宣传活动，使沁阳公安的声音走进千家万户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，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，悬挂横幅180条，开展社会面集中宣传36次。2022年以来，累计在省厅指定的主流媒体发稿339篇，在中央级媒体发稿29篇，省级主流媒体发稿172篇，地级市主流媒体发稿84篇，自媒体转发我局信息54条。微信公众号932条，微博235条，今日头条216条，抖音号110条，视频号113条，顶端新闻80条，浏览量达610万人次。

1.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基础工作来抓，把政务信息作为重点内容来抓。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；全面落实规范的信息公开制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坚持落实“五公开”，增加公安工作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2.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、公安信息内网的信息发布程序，设置专门的政务公开资料索取点和公共查阅室，由局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发布，各科室负责内容保障工作，分管领导负责审核，形成了分工明确、审核严格、协同配合、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。

3.拓宽信息公开方式方法。一是充分利用传统、现代各种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，将各有关规定及部门职责、人员岗位、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、办事依据、服务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内容及投诉处理渠道等内容，通过市政府网站、公安局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开，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分析、公安机关工作信息。二是我局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做好宣传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，更加科学合理、广泛增加公开信息内容。三是我们还印发征求意见表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以及公安机关内部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更能满足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需求。

4.加强督促检查落实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通报制度，严格公开保密审查，对全局信息公开上报情况进行登记，定期在全局进行通报，对落实工作抓得好的部门进行表扬，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进行批评督促。

5.专题会议和培训情况。2022年度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2次，接受培训40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0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5.393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1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1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1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工干部都是兼职人员，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。
- 二是一些单位的领导和民警在制作公文时不能准确界定公开属性，导致公开度不够。
- 三是一些群众混淆了依申请公开与投诉、申告、举报、咨询的区别，提出了与政府信息公开无关的申请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完善工作规范。进一步加强工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，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个环节上都有专人负责、有领导把关、有制度约束、有监督考评。

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培训。通过开展业务学习、组织专题培训、加强日常指导等途径，进一步增强民警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

三是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宣传，使社会公众更多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引导公众正确行使权利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